

# 东方红一先锋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一五年五月

## 目 录

绪 言 .....	3
重要提示.....	4
释 义 .....	5
第一章 集合计划介绍.....	7
第二章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10
第三章 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11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13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退出.....	14
第六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16
第七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7
第八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1
第九章 投资限制.....	26
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27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28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33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5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36
第十五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37
第十六章 集合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39
第十七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0
第十八章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43
第十九章 特别说明.....	51

## 绪言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 105 号令）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和《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说明书阐述了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管理人承诺本说明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集合计划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发行。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说明书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欲了解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相关附件。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本说明书的解释权。

##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名称：关于核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10】1441 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 释义

在《东方红一先锋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东方红一先锋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对本计划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 2、说明书：指本《东方红一先锋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东方红一先锋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4、《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6、《业务规范》、《规范》：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 7、元：指人民币元。
- 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9、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0、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
- 11、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推广机构：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资格、依据有关《代理推广协议》办理集合计划认购、申购、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 13、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4、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委托人名册等。
- 15、《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
- 16、委托人：指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
-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
- 19、集合计划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0、交易账户：指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购时，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投资者参与、退出、分红及清算本集合计划资金的划拨。
- 21、成立日：指在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的6个月内，集合计划推广开始之日起60日内，集合计划参与规模超过1亿元人民币后，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和实际发行情况停止发行，并宣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 22、推广期：指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自集合计划开始推广到成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日。
- 2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24、T 日：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购、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 25、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 26、开放期：指推广机构为委托人办理申购、退出业务的工作日，为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首个工作日。
- 27、集合计划份额：指委托人对集合计划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基本计量单位。
- 28、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9、认购：指在计划推广期内，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 30、申购：指在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 31、退出：指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不包括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
- 32、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集合计划的其他合法收入。
- 33、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34、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35、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 36、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工作日。
- 37、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以确定该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的过程。
- 38、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39、港股通标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40、不可抗力：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41、关联方：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 第一章 集合计划介绍

## 一、集合计划的名称和类型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先锋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理念

### 1、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精选个股，稳健增值，追求绝对收益。

### 2、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将依託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通过对宏观经济的深入研究，采用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和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主动投资于“价值”型优质证券，分享中国经济稳步增长带来的财富成果。

## 三、投资范围和组合设计

### 1、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其中中国公司指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 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大陆；2)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中国大陆，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中国大陆。

针对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期权、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在美国上市的股票，管理人应事先与托管行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并给双方系统开发预留出合理时间，共同完成系统上线后才能开展以上品种的投资。对于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和融资融券交易，管理人还需要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 2、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等。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40%。

(2) 权益类资产：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占资产净值

的 0~140%。

(3)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 0%~140%。

(4)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8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5%。

(5) 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上述单个投资品种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40%。

(6)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四、集合计划的规模

本集合计划最低成立规模人民币 1 亿元，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上限 50 亿份（含红利再投资转增份额，下同）。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人数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

####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 七、集合计划的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自计划成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首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办理申购和退出。

####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认购/申购）和退出

1、推广对象：主要为在对金融产品的选择上，具有适中风险偏好的、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且已经是计划管理人和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

2、认购：按金额认购、份额管理。单个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多次认购的部分每次最低为人民币 10,000 元。

3、申购：在开放期办理，按金额申购、份额管理。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多次申购的部分每次最低为人民币 10,000 元。

4、退出：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以份额申请，以退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退

出金额。

## 九、费率

1、认购费/申购费：根据认购/申购金额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认购/申购金额（人民币M）	适用认购/申购费率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5%
M≥500万	人民币1000元/笔

2、托管费：0.25%/年。

3、管理费：1.3%/年。

4、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详见本说明书第十二章。

##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中等的产品。适合那些希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时间和推广方式

### 1、推广时间

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6个月内开始推广，推广期最长不超过60日。

本集合计划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 2、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主要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进行。

## 第二章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 一、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办公地址：同上

### 二、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 三、推广机构

####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贰点玖叁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29层

办公地址：同上

####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托管人。

#### 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管理人。

## 第三章 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 一、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具有适中风险承受能力、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认购/申购参与集合计划。

### 二、投资者参与的原则、程序和确认

#### 1、办理时间

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申购在开放期办理。

####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4) 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申购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5) 推广期内，单个投资者最高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存续期内，单个投资者最高申购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与已有存续规模之差；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1亿份时且委托人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5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或委托人数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5亿份或超过200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8) 开放期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份额超过50亿份或委托人数超过200人，或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3、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如推广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指定推广营业网点，需另行披露。

####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

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提起参与申请时确保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投资者参与申请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到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 (1) 参与费率

认购/申购费直接从认购/申购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认购/申购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参与费率具体见下表：

认购/申购金额（人民币M）	适用认购/申购费率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5%
M≥500万	人民币1000元/笔

#####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认购费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 + 认购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3)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费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1.00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在每一认购日办理认购结束后，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1亿份、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2、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到推广期结束日，若集合计划规模超过或等于1亿元、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2人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用账户，不得动用。推广期结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的全部法定手续。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至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退出

### 一、退出的办理时间与办理原则

####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 2、退出原则

(1) 先进先出，以份额申请。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委托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2) 以委托人申请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规定。

(3)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 二、退出的办理场所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以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

### 三、退出的程序

#### 1、退出的申请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 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 2、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业绩报酬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指每一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

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如在开放日内未能办理完毕,将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五、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接受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 第六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第七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一、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精选个股，稳健增值，追求绝对收益。

###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其中中国公司指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 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大陆；2)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中国大陆，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中国大陆。

针对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期权、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在美国上市的股票，管理人应事先与托管行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并给双方系统开发预留出合理时间，共同完成系统上线后才能开展以上品种的投资。对于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和融资融券交易，管理人还需要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 三、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将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通过对宏观经济的深入研究，采用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和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主动投资于“价值”型优质证券，分享中国经济稳步增长带来的财富成果。

### 四、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

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发展、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化和经济运行周期，进行积极的战略性资产类别配置。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之间的平衡配置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和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与判断、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对新股的合理定价等因素。

#### 2、股票投资策略

##### (1) A股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

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 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主办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 (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A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

### 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 4、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 5、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 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2)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 6、权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

### 7、大宗交易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大宗交易。管理人将利用自身在二级市场的规模及影响力的优势寻找大宗交易机会，并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价格、折价情况、大宗交易数量、二级市场成交量、交易对手减持目的等多种因素，同时根据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审慎做出买入决定，并根据历史和实时交易数据设计了自动化交易算法和交易系统，以扑捉有利的卖出时机，同时尽可能的减小卖出股票时的冲击成本，从而将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股票时的折价转化为集合计划的收益。

### 8、金融产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时，将采用穿透原则，重点关注金融产品对应底层资

产的风险性和收益性，并考察金融产品发行机构的资质和管理能力。

## 9、期货投资策略

###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 (2)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 (3) 商品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商品期货投资将采用多种灵活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和投机。管理人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期货市场的影响，重点分析M2、GDP、CPI和PPI以及各大商品库存量，进行多商品期货的组合投资，同时根据结合不同商品间历史比价以及同一商品不同期限间的价差进行相应的套利，寻求价差收敛以及比价向均值回复。

### (4)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 (5)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 (6)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

为准。

#### 10、期权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期权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期权套利是一个较为标准的投资策略，牵涉到同时买卖不同的认购期权、认沽期权、以及对应的现货或期货。管理人通过匹配期权组合价值与现货（或期货）组合价值来构造一个无风险投资组合，在到期日或更早赚取其中价差。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 11、可转换债券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套利机会。当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当对可转债未来的转换溢价率有比较明确的趋势判断时，该种套利策略同样适用。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特征，管理人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本集合计划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作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比较基准。

对于权重配置，根据本计划的资产配置限制，制定如下：

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所采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或投资风格，或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采用其他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第八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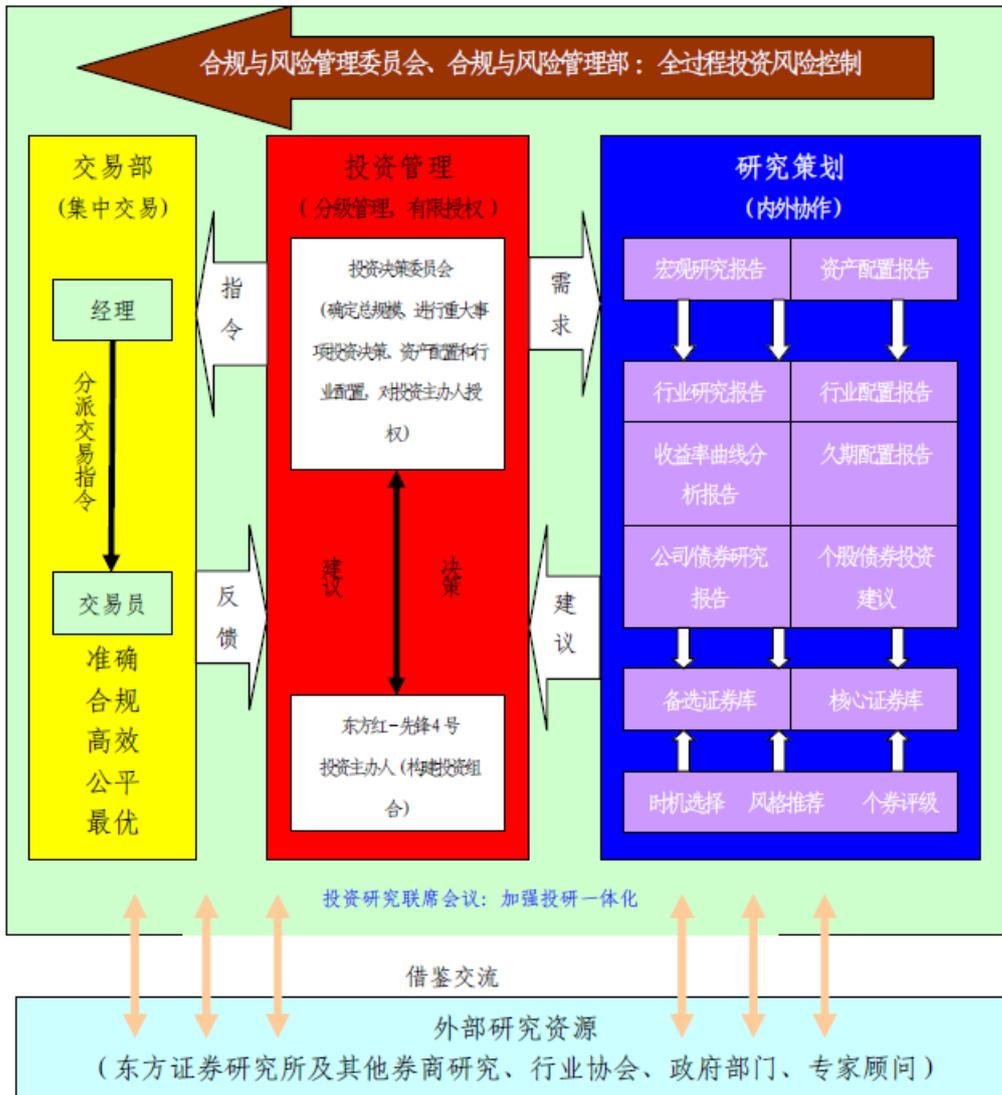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具体流程见图 1：

图1 东方红-先锋4号投资管理流程图



###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投资原则和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证券库；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决策小组和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

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投资、交易环节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 三、风险控制

#### （一）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就涉及公司合规及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领导责任。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综合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履行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核算管理及监督职能。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投资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设有五个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部、研究部、市场部、营销部、交易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 （三）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冲突的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 （四）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小组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 （五）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冲突的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实施细则》等。

### （六）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七）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

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 （八）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 （九）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 （十）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 （1）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 （2）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3）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 第九章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4、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 一、集合计划的账户

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集合计划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及期货保证金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 1、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专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

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证资管—浦发—东方红—先锋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等期货投资所需账户由管理人和托管人配合办理；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并管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资金清算。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5、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6、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其他资产。

###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单位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 四、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 1、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通过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和竞价系统两个渠道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和国债，统一按照竞价系统的收盘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对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进行交易的公司债，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9) 信托计划以估值日前一日信托计划单位净值估值；如信托计划不公布净值，有预期收益率的信托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无预期收益率的信托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公布万份收益的信托计划按照成本估值，根据公布的万份收益每日计提收益。

(10)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估值日前一日专项计划单位净值估值；如专项计划不公布净值，有预期收益率的专项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无预期收益率的专项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公布万份收益的专项计划按照成本估值，根据公布的万份收益每日计提收益。

###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 (5) 国债期货的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6、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以成本计价，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约定的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收益到账日实际收益与计提收益的差额计入当天损益。

#### 7、其他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的核算参照一般债券处理，实际投资前，管理人应提前与托管人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

融资融券交易和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实际投资前，管理人应提前与托管人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

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八、估值程序及复核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九、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披露、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净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十一、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

- 1、托管费；
- 2、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 3、证券交易费用；
-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托管费

(1) 按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T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 2、管理费

(1) 按资产净值的1.3%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G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作为交易费用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注册登记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

#### 用。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5\%$	0	$H=0$
$R > 5\%$	20%	$H =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注：F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可减免部分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业绩报酬或保留部分业绩报酬留待以后提取。具体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以管理人公告或对账单为准。

#####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 五、集合计划的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 二、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已实现收益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3、在符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时，管理人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至少分红一次，但计划成立未满6个月时，可以不进行收益分配；
- 4、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 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收益的范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 3、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4、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集合计划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 5、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集合计划年度审计

- 1、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集合计划进行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
- 2、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经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可以更换。管理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至少以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 第十五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二）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

### （三）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 （四）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6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六）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七）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 （八）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 （九）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

## 第十六章 集合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或者解散、破产、撤销；
- 3、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 (1)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4)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5) 将集合计划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6)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 3、集合计划清算结果的公布

集合计划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以至少一种指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公布结果，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5、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 6、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 第十七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方式进行披露。

二、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细则》和《规范》提供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备投资者查阅。

三、集合计划成立后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时间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末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截止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两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本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

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本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 （5）对账单

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当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书面或电子对账单，说明集合计划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对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2）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5%；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发生巨额退出并导致延期退出的情形；

（5）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6）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 四、信息披露方式

1、推广期内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查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委托人可免费查阅，并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

2、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 3、邮寄服务

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部门，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按本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和对账单。

#### 五、信息查询

委托人如果了解交易情况、集合计划账户余额、集合计划服务等信息，可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

## 第十八章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这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 6、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风险对策：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将加强研究，把握宏观经济和财政货币政策趋势以及证券市场走势，通过战略和战术资产配置降低此类风险。

###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风险对策：针对此风险，管理人将坚持诚信经营原则，规范运作，建立起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杜绝此类风险的发生。

###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根据资产配置方案加强流动性管理，如加大对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的配置管理能力、实时掌握计划总份额变动信息，及时做好流动性的预测和跟踪、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等，尽可能地将流动性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通过深入的研究公司的基本面杜绝上市公司的信用风险，通过信用模型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同时辅以外部信用评级来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管理。

五、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六、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月的首个工作日开放，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6、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7、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实行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后退出较晚参与的部分。因此，委托人在部分退出本计划时，可能出现不同时点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所计提的业绩报酬不同的情况，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8、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9、集合计划参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证券公司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可能在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但存在成交不活跃的可能。上述投资品种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 10、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 (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11、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证券回购具有杠杆效应,将放大收益或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2、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如下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的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

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

A、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

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E、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F、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13、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1) 本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沪深300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着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且在股指期货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 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而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

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 14、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可能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因股票质押失败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风险。

(2) 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被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等事件，或出现融资方质押资产被冻结、融资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融资方被司法通知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时，可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3) 因融资方违约，管理人需要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融资方主张权利，可能长时间无法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4) 融资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仍然无法足额偿付回购价款，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5) 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尚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及时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带来风险。

(6)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导致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7) 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融资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标的证券无法处置或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8) 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的风险。

(9)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他情况，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 1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

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 16、期权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使用期权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3) 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4) 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5) 行权失败风险。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 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

(7) 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

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 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17、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第十九章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